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26 号汇都 MOH0A 座 9、12 层

电话: 0351-5220016 传真: 0351-5220016 邮编: 030006

目 录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 8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9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0 -
四、公司的设立.....	- 12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4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7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3 -
八、公司的业务.....	- 31 -
九、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 33 -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5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55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63 -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	- 66 -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7 -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67 -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8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1 -
十八、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 77 -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78 -
二十、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 80 -
二十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2 -
二十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 82 -
二十三、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 83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8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相应的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龙腾园林、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龙腾园林有限、有限公司	指	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龙腾园林前身
沁县小额贷款有限	指	长治市沁县华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龙腾园林关联方
富联同盛投资有限	指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系龙腾园林关联方
塔岭山农业有限	指	长治市塔岭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龙腾园林关联方
兰心汇（上海）	指	兰心汇（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龙腾园林关联方
兰心汇（北京）	指	兰心汇（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龙腾园林关联方
易通远见（北京）	指	易通远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龙腾园林关联方
筑梦科技有限	指	山西筑梦科技有限公司，系龙腾园林关联方
筑梦天地（北京）	指	筑梦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龙腾园林关联方
宜圣翔房地产经纪有限	指	北京宜圣翔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系龙腾园林关联方

宜圣翔教育有限	指	山西宜圣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系龙腾园林关联方
路过文化有限	指	山西路过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系龙腾园林关联方
悦景园林有限	指	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龙腾园林过往关联方
鼎乔科技有限	指	山西鼎乔科技有限公司，系龙腾园林过往关联方
永拓商贸有限	指	长治市永拓商贸有限公司，系龙腾园林过往关联方
芙仙悦商贸有限	指	长治市芙仙悦商贸有限公司，系龙腾园林过往关联方
段华伟	指	段湔文的曾用名
本次挂牌	指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龙腾园林、龙腾园林有限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

		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	指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
《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指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挂牌的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为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6] 第 500004 号）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17] 000088 号）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7] 007562 号）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发改局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4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太原）法意字第20G20170002号

致：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龙腾园林的委托，担任龙腾园林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与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提供材料上所有签名、印鉴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误导。本所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龙腾园林、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声明、

承诺等材料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上述证明、声明、承诺等材料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支持性材料。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龙腾园林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与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上述资料及其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与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与相关技能。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所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一)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7年1月15日,龙腾园林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3.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审查,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主要内容为:

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本次挂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相关各项文件;
3. 办理公司本次挂牌过程中其他必须的或适当的事宜;
4.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2.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段湔文、段学伟、王晋生、蒋晓宇、吴剑、路凯、张士明、李晓霞、葛亮、李江胜、连瑞、闫明霞、王贵平、史珈华、王鹏、贾凯玉、郭强、秦晓霞十八名股东为发起人，由龙腾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长治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400736339613N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治市北一环路 9 号（长治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法定代表人：段湔文

注册资本：壹仟零柒拾叁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管护二级（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花卉、苗木、园林机械销售；园林工程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是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龙腾园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大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腾园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与《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龙腾园林的前身龙腾园林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持有长治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40013010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 年 2 月 3 日，龙腾园林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长治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400736339613N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龙腾园林系由龙腾园林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自龙腾园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龙腾园林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53,726.62 元、21,993,566.89 元、2,223,975.37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00%、99.73%、95.7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的访谈、查阅公司工商年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依法保障股东权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龙腾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股份公司折合后的总股份数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值，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法律文件，履行了相关手续，并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未发现存在导致股份转让、增资行为无效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由公司委托西南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明确了西南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龙腾园林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体如下：

（一）审计和评估

1. 2016年12月27日，大华会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420号），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0日，龙腾园林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3,959,047.35元，公司已将变更前的净资产13,959,047.35元按照1:0.768677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10,730,000.00股股份，注册资本为1,073.00万元，超出部分3,229,047.35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6年12月29日，国融兴华对龙腾园林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500004号），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龙腾园林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42.59万元，评估增值246.68万元，增值率17.67%。

（二）名称预核准

2016年8月9日，龙腾园林有限取得山西省长治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晋）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460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会

2016年12月29日，龙腾园林有限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龙腾园林有限现有18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依法将龙腾园林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

（四）发起人协议

2017年1月15日，龙腾园林有限全体股东段谟文、段学伟、王晋生、蒋晓宇、吴剑、路凯、张士明、李晓霞、葛亮、李江胜、连瑞、闫明霞、王贵平、史珈华、王鹏、贾凯玉、郭强、秦晓霞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股份公司。此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五）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15日，龙腾园林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六）验资报告

2017年1月15日，大华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088号），报告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月15日止，龙腾汇景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73.00万元，均系以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7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七）工商登记

2017年2月3日，龙腾园林在长治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400736339613N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和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 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管护二级（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花卉、苗木、园林机械销售；园林工程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4.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1.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2017年4月30日, 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14,760,529.16元。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公司实际所有, 权属界定明确清晰,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 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公司由龙腾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龙腾园林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 整体变更设立后, 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 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与公司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 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 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2.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 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人事任免情况, 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况。

3. 根据公司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性

1. 公司已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下设行政部、经营部、市场部、财务部、工程部、养护管理部、苗木生产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各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财务独立性

1. 公司的《开户许可证》

2017年2月21日,龙腾园林经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审核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下:核准号:J1640002757004;编号:1610-01483901;法定代表人:段湔文;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东大街支行;账号:14671734****。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4.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1. 公司发起人的情况

公司由十八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起人持股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段谟文	8,200,000.00	76.42	净资产折股
2	段学伟	500,000.00	4.66	净资产折股
3	王晋生	410,000.00	3.82	净资产折股
4	蒋晓宇	300,000.00	2.80	净资产折股
5	吴剑	220,000.00	2.05	净资产折股

6	路凯	190,000.00	1.77	净资产折股
7	张士明	150,000.00	1.40	净资产折股
8	李晓霞	140,000.00	1.30	净资产折股
9	葛亮	130,000.00	1.21	净资产折股
10	李江胜	120,000.00	1.12	净资产折股
11	连瑞	110,000.00	1.03	净资产折股
12	闫明霞	50,000.00	0.47	净资产折股
13	王贵平	48,000.00	0.45	净资产折股
14	史珈华	40,0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15	王鹏	36,000.00	0.34	净资产折股
16	贾凯玉	36,000.00	0.34	净资产折股
17	郭强	30,000.00	0.28	净资产折股
18	秦晓霞	20,000.00	0.1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730,000.00	100.00	——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段谟文，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在北京天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2年4月至2016年4月，在龙腾园林有限任监事；2004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芙仙悦商贸有限任监事；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在悦景园林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5月，在永拓商贸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在鼎乔科技有限任监事；2011年4月至今，在沁县小额贷款有限任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在塔岭山农业有限任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今，在富联同盛投资有限任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

在龙腾园林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在龙腾园林任董事长、总经理。

(2) 段学伟，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8月至2003年11月，赋闲；2003年12月至2006年7月，在北人集团公司生产部任生产管理员；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在中国地质大学就学；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总监；2012年7月至2016年6月，在鼎乔科技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6年7月，在悦景园林有限任监事；2012年9月至今，在宜圣翔房地产经纪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在宜圣翔教育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在龙腾园林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 王晋生，男，194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1972年9月至2002年1月，在山西省医疗器械厂任业务经理；2002年1月至今，退休。

(4) 蒋晓宇，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4月至2004年4月，在北京友爱印染有限公司任职员；2004年5月至今，在永立建机（中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5) 吴剑，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山西惠丰机械厂任工人；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赋闲；2004年4月至2017年1月，在龙腾园林有限任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今，在龙腾园林任副总经理、项目经理。

(6) 路凯，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2004年6月至2005年11月，在大唐电信科技集团高鸿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9月，在交通银行太原分行任理财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在山西大学就学；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任零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赋闲；2012年10月至今，在塔岭山农业有限任监事；2014年3月至今，在筑梦科技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在路过文化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在筑梦

科技有限晋中分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至今，在筑梦天地（北京）任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在龙腾园林任董事。

（7）张士明，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10月至1999年10月，在山西省太行锯条厂动力科任员工；1999年11月至2001年11月，在山西省太行锯条厂财务科清欠组任员工；2001年11月至2011年11月，赋闲；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在龙腾园林有限任行政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在龙腾园林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8）李晓霞，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赋闲；2002年4月至2016年4月，在龙腾园林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在龙腾园林有限任监事；2017年1月至今，赋闲。

（9）葛亮，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在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3月，在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任高级客户代表；2011年4月至今，在易通远见（北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兰心汇（上海）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在筑梦天地（北京）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兰心汇（北京）任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在龙腾园林任董事。

（10）李江胜，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9月至2017年1月，在龙腾园林有限任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今，在龙腾园林任监事兼项目经理。

（11）连瑞，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长治市轴承厂任工人；2005年1月至2017年1月，在龙腾园林有限任行政部办公室主任；2017年1月至今，在龙腾园林任监事会主席兼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12）闫明霞，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赋闲；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山西泽汇民营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在山西

宏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3年7月至2017年1月，在龙腾园林有限任财务会计；2017年1月至今，在龙腾园林任财务总监。

(13) 王贵平，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在龙腾园林有限任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今，在龙腾园林任项目经理。

(14) 史珈华，男，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在兰州军区服兵役上等兵；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赋闲；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在长治市东宏物流有限公司销售部任业务员；2012年10月至2017年1月，在龙腾园林有限任行政部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在龙腾园林行政部任总经理助理。

(15) 王鹏，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赋闲；2012年9月至2017年1月，在龙腾园林有限任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今，在龙腾园林任项目经理。

(16) 贾凯玉，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赋闲；2012年4月至2017年1月，在龙腾园林有限任项目经理；2017年1月至今，在龙腾园林任项目经理。

(17) 郭强，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赋闲；2011年10月至2017年1月，在龙腾园林有限市场部任材料员、绿化工；2017年1月至今，在龙腾园林市场部任材料员、绿化工；2013年11月至今，在长治市启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秦晓霞，女，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赋闲；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在龙腾园林有限任行政助理；2017年1月至今，在龙腾园林任行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2. 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系由龙腾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龙腾园林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3,959,047.35 元按照 1:0.768677 的比例折成公司股本 10,73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超出部分 3,229,047.3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15 日，大华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088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73.00 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龙腾园林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十八名，均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其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本部分“（一）1. 公司发起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

1.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简历以及股东声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十八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均不属于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也不属于党政机关干部、职工；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人数、股本均未发生变化。

3. 所有股东迄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简历、公司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股东段谟文与段学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 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段谟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谟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本部分“（一）公司发起人”。

2. 认定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股东段谟文持有公司 8,200,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2%, 为公司控股股东。

龙腾园林有限阶段, 段谟文历任龙腾园林有限的监事、执行董事、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 段谟文担任龙腾园林的董事长、总经理, 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重大决策, 其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及职能权限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龙腾园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龙腾园林有限的设立

根据长治市工商局查询的企业档案显示:

2002年3月16日, 长治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长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0107号), 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20 日，龙腾园林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决议如下：“1、选举李晓霞为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经理，任期三年；选举段华伟为监事，任期三年；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二股东段华伟、李晓霞共同签署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3 月 18 日，长治市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重会师验字（2002）第 55 号），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25 日止，龙腾园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龙腾园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华伟	250,000.00	实物	50.00
2	李晓霞	250,000.00	实物	50.00
合计		500,000.00	--	100.00

2002 年 4 月 16 日，长治市工商局为龙腾园林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40013010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3 月 14 日，山西省长治市财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长治财审字（2003）第 162 号），报告确认，龙腾园林有限资产负债表反映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500657.60 元，负债总额 657.60 元，所有者权益为 5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与注册资本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腾园林有限设立时二股东均以实物出资，本次出资有《验资报告》（长重会师验字（2002）第 55 号）、《发票》、《财产转移清单》、《审计报告》（长治财诚审字（2003）第 162 号）为证，但其未依法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对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评估作价的要求，存在程序瑕疵。

为了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6 年 6 月 20 日，龙腾园林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时任股东以货币方式对实物出资进行补正，补正的出资计入龙腾园林有限资本公积。

2016年6月23日，股东段谟文向龙腾园林有限转账25.00万元以补正上述实物出资；2016年6月23日，股东李晓霞向龙腾园林有限转账25.00万元以补正上述实物出资。

2016年6月27日，长治长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长治长审验（2016）第0001号），报告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6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由股东段谟文、李晓霞缴纳的现金补正款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龙腾园林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依法履行评估程序，但该次实物出资有《验资报告》、《发票》、《财产转移清单》、《审计报告》（长治财诚审字（2003）第162号）为证，且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未对此次出资提出异议，股东段谟文、李晓霞也分别通过货币方式对50万元实物出资进行补正，因此该瑕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3月20日，龙腾园林有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由段华伟以货币方式投入；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六条；委托连瑞办理有关手续。

2006年03月30日，长治隆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长治隆鑫验[2006]第139号），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3月30日止，龙腾园林有限已收到股东段华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龙腾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华伟	4,750,000.00	货币、实物	95.00
2	李晓霞	250,000.00	实物	5.00
合计		5,000,000.00	--	100.00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7日,龙腾园林有限召开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并决议如下:股东曾用名段华伟(身份证号:14042377090****)变更为现用名段湔文(身份证号:14042319770906****);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股东李晓霞于2012年9月6日以货币方式增资75.00万元,股东段湔文于2012年9月6日以货币方式增资425.00万元;修改制定通过并提交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委托段湔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2年9月7日,长治财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长财兴验【2012】第091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9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段湔文(曾用名:段华伟)、李晓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腾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湔文	9,000,000.00	货币、实物	90.00
2	李晓霞	1,000,000.00	货币、实物	1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2012年9月11日,山西省长治市工商局为龙腾园林有限本次变更核发了注册号为1404001000068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6年6月6日,龙腾园林有限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如下:一致通过《长治市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一致确定股权激励对象为段学伟、蒋晓宇、吴剑、张士明、李江胜、连瑞、闫明霞、王贵平、史珈华、王鹏、贾凯玉、郭强、秦晓霞;一致同意股权激励通过股权转让完成,股权激励价格为1.2元/股;一致同意2016年6月30日之前签订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6月22日,龙腾园林有限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并决议如下:“同意段湔文将所持公司股权900万元中的80万元股权转让,同意李晓霞将所

持公司股权 100 万元中的 86 万元转让，段谟文、李晓霞互相表示不愿意接受所转让股权并同意以下股权转让：段谟文将所转股权 80 万元中的 50 万元转让给段学伟，30 万元转让给蒋晓宇；李晓霞将所转股权 86 万元中的 22 万元转让给吴剑，15 万元转让给张士明，12 万元转让给李江胜，11 万元转让给连瑞，5 万元转让给闫明霞，4.8 万元转让给王贵平，4 万元转让给史珈华，3.6 万元转让给王鹏，3.6 万元转让给贾凯玉，3 万元转让给郭强，2 万元转让给秦晓霞。段学伟、蒋晓宇、吴剑、张士明、李江胜、连瑞、闫明霞、王贵平、史珈华、王鹏、贾凯玉、郭强、秦晓霞表示愿意接收以上所转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2016 年 6 月 17 日、22 日，段谟文分别与蒋晓宇、段学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谟文将其持有的龙腾园林有限 30.00 万元、50.00 万元股权分别以 36.00 万元、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晓宇、段学伟，蒋晓宇、段学伟同意受让。该股权转让价款蒋晓宇、段学伟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段谟文。

2016 年 6 月 15 日、16 日、17 日，李晓霞分别与吴剑、张士明、李江胜、连瑞、闫明霞、王贵平、史珈华、王鹏、贾凯玉、郭强、秦晓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晓霞将其持有的龙腾园林有限 22.00 万元、15.00 万元、12.00 万元、11.00 万元、5.00 万元、4.80 万元、4.00 万元、3.60 万元、3.6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股权以 26.40 万元、18.00 万元、14.40 万元、13.20 万元、6.00 万元、5.76 万元、4.80 万元、4.32 万元、4.32 万元、3.60 万元、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剑、张士明、李江胜、连瑞、闫明霞、王贵平、史珈华、王鹏、贾凯玉、郭强、秦晓霞，吴剑、张士明、李江胜、连瑞、闫明霞、王贵平、史珈华、王鹏、贾凯玉、郭强、秦晓霞同意受让。该股权转让价款吴剑、张士明、李江胜、连瑞、闫明霞、王贵平、史珈华、王鹏、贾凯玉、郭强、秦晓霞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李晓霞。

本次变更完成后，龙腾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段谟文	8,200,000.00	82.00	货币、实物
2	段学伟	500,000.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蒋晓宇	300,000.00	3.00	货币
4	吴剑	220,000.00	2.20	货币
5	张士明	150,000.00	1.50	货币
6	李晓霞	140,000.00	1.40	货币、实物
7	李江胜	120,000.00	1.20	货币
8	连瑞	110,000.00	1.10	货币
9	闫明霞	50,000.00	0.50	货币
10	王贵平	48,000.00	0.48	货币
11	史珈华	40,000.00	0.40	货币
12	王鹏	36,000.00	0.36	货币
13	贾凯玉	36,000.00	0.36	货币
14	郭强	30,000.00	0.30	货币
15	秦晓霞	20,000.00	0.2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5.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22日，龙腾园林有限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并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7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3万元。其中：股东王晋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1万元，于2016年6月22日出资完毕。股东路凯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9万元，于2016年6月22日出资完毕。股东葛亮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3万元，于2016年6月22日出资完毕。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章程序言、第四条、第五条、提交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委托连瑞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2016年8月2日，长治长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长治长审验（2016）第0003号），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葛亮、路凯、王晋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龙腾园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段谟文	8,200,000.00	76.42	货币、实物
2	段学伟	500,000.00	4.66	货币
3	王晋生	410,000.00	3.82	货币
4	蒋晓宇	300,000.00	2.80	货币
5	吴剑	220,000.00	2.05	货币
6	路凯	190,000.00	1.77	货币
7	张士明	150,000.00	1.40	货币
8	李晓霞	140,000.00	1.30	货币、实物
9	葛亮	130,000.00	1.21	货币
10	李江胜	120,000.00	1.12	货币
11	连瑞	110,000.00	1.03	货币
12	闫明霞	50,000.00	0.47	货币
13	王贵平	48,000.00	0.45	货币
14	史珈华	40,000.00	0.37	货币
15	王鹏	36,000.00	0.34	货币
16	贾凯玉	36,000.00	0.34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7	郭强	30,000.00	0.28	货币
18	秦晓霞	20,000.00	0.19	货币
合计		10,730,000.00	100.00	——

2016年6月24日，长治市工商局为龙腾园林有限本次变更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400736339613N的《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龙腾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龙腾园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未发生过股本演变。

（三）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的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十八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股东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变更合法、有效。
3. 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公司各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股的情况，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的相关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龙腾园林现持有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编号：CYLZ. 晋. 0318. 贰；详细地址：长治市太行西街 406 号长治商务大厦 A 座 7 层 0704 室；法定代表人：段淏文；企业技术负责人：张士明；有效期：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经营范围：二级企业经营范围：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

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变更登记：根据《建设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晋建企变决字[2017]21 号），修定名称变更为：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龙腾园林现持有山西省屯留县林业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14042420170007；地址：屯留县；生产地点：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有效区域：屯留县；生产经营种类：油松、侧柏、云杉、核桃、红叶小檗等；法定代表人：段谟文；经营地点：上村镇中华村；经营方式：批发、零售；有效期从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取得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合规的使用期限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规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公司拥有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已不再是承揽园林绿化业务的必备资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业务收入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4 月（元）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 223, 975. 37	21, 993, 566. 89	23, 853, 726. 62
其他业务收入	98, 850. 00	59, 970. 00	
营业收入合计	2, 322, 825. 37	22, 053, 536. 89	23, 853, 726. 62
主营业务占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95. 74%	99. 73%	100. 00%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代表处，也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可能对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及重大合同方面，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一）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指标	2017 年 1-4 月（元）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资产总额	30,251,201.49	31,160,316.10	19,780,854.86
负债总额	15,490,672.33	16,494,922.34	8,249,89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0,529.16	14,665,393.76	11,530,958.74
净利润	-55,975.72	501,768.36	1,318,134.83
营业收入	2,322,825.37	22,053,536.89	23,853,726.62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 4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了维护其日常运营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结合《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段湔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湔文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子公司。

4. 公司的联营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联营企业。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的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人，具体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其他关系
1	段湔文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	段学伟	董事	股东、董事会秘书

3	路凯	董事	股东
4	葛亮	董事	股东
5	张士明	董事	股东、副总经理

(2) 公司的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人，具体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其他关系
1	秦晓霞	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
2	李江胜	监事	股东
3	连瑞	监事会主席	股东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具体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其他关系
1	段谟文	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张士明	副总经理	股东、董事
3	吴剑	副总经理	股东
4	段学伟	董事会秘书	股东、董事
5	闫明霞	财务总监	股东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沁县小额贷款有限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系沁县小额贷款有限的股东，出资额为 2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4%；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任沁县小额贷款有限的执行董事。
2	富联同盛投资有限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系富联同盛投资有限的股东，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任富联同盛投资有限的执行董事。
3	塔岭山农业有限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董事路凯系塔岭山农业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分别为 210 万元、9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系塔岭山农业有限的执行董事、董事路凯系塔岭山农业有限的监事。
4	宜圣翔房地产经纪有限	董事、董事会秘书段学伟系宜圣翔房地产经纪有限的股东，出资额为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 董事、董事会秘书段学伟系宜圣翔房地产经纪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宜圣翔教育有限	董事、董事会秘书段学伟系宜圣翔教育有限的股东，出资额为 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 董事、董事会秘书段学伟系宜圣翔教育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兰心汇（上海）	股东、董事葛亮系兰心汇（上海）的股东，出资额为 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 股东、董事葛亮系兰心汇（上海）的执行董事。
7	兰心汇（北京）	股东、董事葛亮系兰心汇（北京）的股东，出资额为 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 股东、董事葛亮系兰心汇（北京）的执行董事。
8	易通远见（北京）	股东、董事葛亮系易通远见（北京）的股东，出资额为 2000 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元，持股比例为 100%； 股东、董事葛亮系易通远见（北京）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9	筑梦科技有限	股东、董事路凯系筑梦科技有限的股东，出资额为 2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 股东、董事路凯系筑梦科技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筑梦天地（北京）	股东、董事路凯、葛亮系筑梦天地（北京）的股东，出资额分别为 750 万元、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20%； 股东、董事路凯系筑梦天地（北京）的执行董事；股东、董事葛亮系筑梦天地（北京）的经理。
11	路过文化有限	股东、董事路凯系路过文化有限的股东，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股东、董事路凯系路过文化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企业的具体信息如下：

（1）沁县小额贷款有限

长治市沁县华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573366069W
法定代表人	段湫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治市沁县红旗街 233 号（红旗西大街西园小区）
经营范围	长治市沁县辖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04 月 2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长治市工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沁县小额贷款有限的现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任利军	25,000,000.00	50.00
2	段淏文	22,000,000.00	44.00
3	洪建设	3,00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富联同盛投资有限

北京富联同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3597138T
法定代表人	段淏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3 号 11 幢二层 24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9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富联同盛投资有限的现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段谟文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塔岭山农业有限

长治市塔岭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20541923007
法定代表人	段谟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治市城区北山头村委会办公楼一层 102 室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及推广；农业技术咨询（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长治市工商局城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塔岭山农业有限的现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1	段湔文	2,100,000.00	70.00
2	路凯	90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4) 宜圣翔房地产经纪有限

北京宜圣翔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 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36204579
法定代表人	段学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洋路 333 号 B329 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园林绿化服务;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货物进出口;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推广服务; 劳务派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0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宜圣翔房地产经纪有限的现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段学伟	450,000.00	90.00
2	崔元苑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 宜圣翔教育有限

山西宜圣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GW66R1P
法定代表人	段学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2 号 6 幢 1、2 层 1 号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不含培训、家教、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教学软件开发；乐器、日用品、办公用品、教学器材、科教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08 月 05 日至 2036 年 08 月 04 日
登记机关	太原市工商局小店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宜圣翔教育有限的现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段学伟	850,000.00	85.00
2	薛改丽	15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6) 兰心汇（上海）

兰心汇（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50U6K
法定代表人	葛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68 号 201079 室
经营范围	健康科技、生物医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兰心汇（上海）的现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葛亮	700,000.00	70.00
2	姜威	50,000.00	5.00
3	刘连香	50,000.00	5.00
4	马未英	50,000.00	5.00
5	干芳芳	50,000.00	5.00
6	翁方敏	50,000.00	5.00
7	李丹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7）兰心汇（北京）

兰心汇（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8Y6L3J
法定代表人	葛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2705 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应用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妆品、通讯设备、日用品、塑料制品、医疗器械（仅限 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46 年 10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兰心汇（北京）的现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葛亮	850,000.00	85.00
2	夏登荣	15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8）易通远见（北京）

易通远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73215535J
法定代表人	葛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204 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医疗器械（一类）、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04 月 1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
状态	开业

易通远见（北京）的现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葛亮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9）筑梦科技有限

山西筑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31705244X9
法定代表人	路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太原高新区电子路1号301室
经营范围	3D打印技术的开发与研究、设计、咨询与服务；3D打印设备销售与维保；3D扫描技术应用；3D打印技术应用推广与技术成果转让；企业孵化器服务；机器人研发、销售、维保；3D可视化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34年10月14日
登记机关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工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筑梦科技有限的现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路凯	2,700,000.00	0.00	90.00
2	樊秀珍	300,000.00	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	0.00	100.00

（10）筑梦天地（北京）

筑梦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0日，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06444886E
法定代表人	路凯
注册资本	12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370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34 年 06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筑梦天地（北京）的现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路凯	7,500,000.00	60.00
2	葛亮	2,500,000.00	20.00
3	嘉瑞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00
合计		12,500,000.00	100.00

（11）路过文化有限

山西路过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317174981K
法定代表人	路凯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太原高新区电子路 1 号 202 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业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出版物零售（取得县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后，方可经营）；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教育咨询（不含各类培训及培训咨询）；网络技术开发；增值电信业务（取得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演出经纪业务（取得省文化厅核发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后，

	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工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路过文化有限的现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路凯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鼎乔科技有限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董事会秘书段学伟系鼎乔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分别为 10 万元、9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10%、90%;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任鼎乔科技的监事、董事会秘书段学伟任鼎乔科技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注销
2	永拓商贸有限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系永拓商贸有限的股东,出资额为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任永拓商贸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3	芙仙悦商贸有限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系芙仙悦商贸有限的股东,出资额为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 段谟文系芙仙悦商贸有限的监事。	2007 年已吊销。

4	悦景园林有限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董事段学伟曾系悦景园林有限股东，出资额分别为 270 万元、3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0%，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曾任悦景园林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3 月 22 日段谟文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之母亲王瑛并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7 月段学伟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丁丁，2017 年 3 月，王瑛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丁丁。	
5	张华	实际控制人段谟文之配偶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关联方 期初余额（元）	累计借入金额（元）	累计归还金额（元）	应付关联方期末 余额（元）
2017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悦景园林有限	734,768.38		734,768.38	

富联同盛投资有限	313,000.00		10,000.00	303,000.00
段谟文	8,668,534.32	24,635.64	230,211.84	8,462,958.12
段学伟	1,384,000.00			1,384,000.00
张华	4,609.75	1,050.00	211.84	5,447.91
合计	11,104,912.45	25,685.64	975,192.06	10,155,406.03
2016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悦景园林有限	734,768.38			734,768.38
富联同盛投资有限	313,000.00			313,000.00
段谟文	70,425.64	12,725,372.76	4,127,264.08	8,668,534.32
段学伟	1,384,000.00			1,384,000.00
张华	780,320.52		775,710.77	4,609.75
合计	3,282,514.54	12,725,372.76	4,902,974.85	11,104,912.45
2015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悦景园林有限	723,768.38	11,000.00		734,768.38
富联同盛投资有限	2,050,000.00		1,737,000.00	313,000.00
段谟文	43,635.00	5,471,067.88	5,444,277.24	70,425.64
段学伟	163,000.00	1,221,000.00		1,384,000.00

张华	624,127.92	234,068.09	77,875.49	780,320.52
合计	3,604,531.30	6,937,135.97	7,259,152.73	3,282,514.54

报告期内，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或由关联方代付购房款、租赁费等费用的情况。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关联方向龙腾园林提供长期借款，且不收取利息费用。

同时，关联方富联同盛投资有限、悦景园林有限、张华、段学伟、段湫文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龙腾园林在资金充裕，有能力偿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时再归还，且承诺不会向龙腾园林收取任何利息。

2017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湫文之配偶母亲王瑛将其持有的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丁丁，同时公司归还了山西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全部拆借款734,768.38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吴剑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963.84	822.50	121,741.48
张士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	-	1,744.00
小计	-	-	963.84	822.50	129,159.5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段谟文	其他应付款	借款	8,462,958.12	8,668,534.32	70,425.64
段学伟	其他应付款	借款	1,384,000.00	1,384,000.00	1,384,000.00
悦景园林有限	其他应付款	借款	-	734,768.38	734,768.38
张华	其他应付款	借款	5,447.91	4,609.75	780,320.52
富联同盛投资有限	其他应付款	借款	303,000.00	313,000.00	313,000.00
张士明	其他应付款	员工报销款	5,333.28	1,624.80	-
小计	-	-	10,160,739.31	11,106,537.25	3,282,514.54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支付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或由关联方代付购房款、租赁费等费用的情况。针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公司已与各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关联方向龙腾园林提供长期借款，且不收取利息费用。同时，关联方富联同盛投资有限、悦景园林有限、张华、段学伟、段谟文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龙腾园林在资金充裕，有能力偿还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时再归还，且承诺不会向龙腾园林收取任何利息。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各股东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具备合规性。

(五) 《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7 年 1 月 15 日，龙腾园林在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不利用相关权利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不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绝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6.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7.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股份公司有关联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段谟文。公司与段谟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资料确认，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域名。

（一）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编号 (网签合同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规划用途	使用权分摊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CZ16008775	龙腾园林	太行西街南新闻中心东	办公	342.60	无
2	CZ16008807	龙腾园林	长治市府后西街与西环路交汇处	商住	188.00	无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龙腾园林有限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出租方	备注
1	江苏省沐阳县颜集村二十组	17.49	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	叶胜军	已经沐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颜集居民委员会、沐阳县颜集镇农业经济技术服务中心鉴证。
2	屯留县中华村	2.41	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 (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宁晚狗	已经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委员会、屯留县上村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鉴证。
3	屯留县中华村	18.20	自 2007 年 12 月 27	宁士斌	已经屯留县上村镇中华

序号	土地座落	面积（亩）	租赁期限	出租方	备注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村村民委员会、屯留县上村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鉴证。
4	屯留县中华村	18.83	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宁满龙	已经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委员会、屯留县上村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鉴证。
5	屯留县中华村	6.00	自 201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宁存昌	已经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委员会、屯留县上村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鉴证。
6	屯留县中华村	4.70	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李先堂	已经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委员会、屯留县上村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鉴证。
7	屯留县中华村	1.74	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郝先旺	已经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委员会、屯留县上村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鉴证。

序号	土地座落	面积（亩）	租赁期限	出租方	备注
8	屯留县中华村	16.62	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郝金荣	已经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委员会、屯留县上村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鉴证。
9	屯留县中华村	1.70	自 20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宋爱文	已经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委员会、屯留县上村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鉴证。
10	屯留县中华村	11.30	自 201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秦跃生	已经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委员会、屯留县上村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鉴证。
11	屯留县中华村	12.00	自 201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宁文龙	已经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委员会、屯留县上村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鉴证。
12	山西瑞恒化工厂内	9.00	无限期，如出租方要收回，需提前 2 个月通知。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1. 2017 年 3 月 8 日，屯留县上村国土资源所出具《关于长治市龙腾园林绿

化工程有限公司占地情况说明》，龙腾园林有限分别与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 10 位村民签订《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上述 10 位村民将其承包的合计 93.5 亩农用地流转给龙腾园林有限从事苗木种植生产经营，其中 73.5 亩为林地，20 亩属于基本农田，现已落实补划 20 亩基本农田工作。

屯留县上村镇中华村村民委员会、屯留县上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已经屯留县上村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屯留县上村镇人民政府批准。

2. 沐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颜集居民委员会、沐阳县国土资源局颜集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证明叶胜军流转给龙腾园林有限的 17.49 亩土地为非耕地，属于非基本农田；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颜集镇人民政府同意批准。

3. 公司租赁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土地，是基于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和公司多有业务合作，并且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为了增加其厂内绿化面积，改善环境，本着互惠互利的目的，将其厂内一片面积为 9 亩的闲置空地免费无偿提供给公司作为苗木种植地使用，使用年限暂定为无限期。

上述合同目前履行情况正常，未与出租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若因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过程中的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相关土地，公司将尽快重新租赁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土地，且预计重新寻找新的合法租赁土地不存在困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湔文作出承诺，若因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造成其他不利后果，对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和开支，其将无条件足额代为承担并向公司全额赔偿，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房屋

1. 自有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出具说明确认，截至本法律

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如下：

合同编号	出卖人	买受人/所有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备案	他项权	取得方式
CZ1600877 5	山西天鸿基业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龙腾园林 有限	太行西街南新 闻中心东	342.60 m ²	已网签备案	无	购买
CZ1600880 7	山西潞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龙腾园林 有限	长治市府后西 街与西环路交 汇处	188.00 m ²	已网签备案	无	购买

上述两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该房屋分别为山西天鸿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山西天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因长治市政新政策尚未落地，房屋暂缓办理相关手续。公司预计3年内取得相关手续，如无法取得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建筑物目前分别用于办公与员工宿舍，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谟文承诺，公司所购房屋如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情况，其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公司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 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租赁房屋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租赁时间
-----	-----	------	------	------	------

出租人	承租人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租赁时间
长治高新区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腾园林	长治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	长治市北一环路9号 (长治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57.9 m ²	2017.4.17-2018.4.16

2017年4月,长治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出具《房屋产权证明》,证明长治高新区科技孵化园产权归长治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所有,委托长治高新区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出租;2017年7月,长治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进一步出具书面说明,证明上述房屋为无偿使用。

3. 构筑物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存在位于长治市屯留县苗圃的构筑物,账面价值618,722.89元。该构筑物为公司在长治市屯留县苗圃临时建设的构筑物用于公司苗圃养护人员看护、临时休息、存放工具所需,属于临时构筑物,无法办理房产证。

2017年3月9日,屯留县林业局出具《证明》,公司建设上述构筑物为公司贮存苗木及用具的临时建筑,不存在违反林业局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屯留县林业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三) 办公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所有的主要办公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元)	所有权人
1	电脑	6	45,910.00	龙腾园林有限
合计		6	45,910.00	--

(四) 机器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所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元)	所有权人
1	本田打药机	2	5,300.00	龙腾园林有限

2	本田草坪机	3	10,800.00	龙腾园林有限
合计		5	16,100.00	--

（五）运输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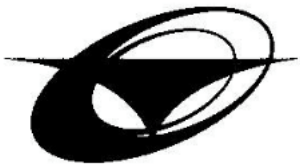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所有的车辆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品牌型号	数量（辆）	所有权人
1	晋 DLT3**	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	1	龙腾园林有限
2	晋 DF38**	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	1	龙腾园林有限
3	晋 D337**	楚飞牌重型专项作业车	1	龙腾园林有限
4	晋 A233**	奥迪牌小型轿车	1	龙腾园林有限
5	晋 DD02**	思威牌小型普通客车	1	龙腾园林有限

（六）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申请人	国际分类	状态
1	汇景龙腾	23568459	龙腾园林	44	等待实质审查
2				37	等待实质审查
3		23567805	龙腾园林	44	等待实质审查
4				37	等待实质审查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专利权。

3.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无著作权。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czsltyl.cn	晋 ICP 备 15002440 号	龙腾园林有限	2015. 3. 24	2019. 3. 24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无余额，公司无在建工程。

根据龙腾园林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了龙腾园林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余主要财产均为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所有权纠纷。

另外，公司持有的上述部分主要财产的权利人为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更名手续不影响公司对该部分主要资产的取得、控制和使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1.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 （1）单笔施工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作为重大施工合同；
- （2）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2. 重大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合同等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1	山西潞安郭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阳光威尼斯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13,521,236.68	正在履行	2016.4.26
2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晋中市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和绿色廊道工程（二十三标）	9,736,074.00	履行完毕	2013.10.17
3	长治市园林局	长治市主城区道路附属绿化工程（西一环北段）	8,312,000.00	履行完毕	2013.9.19
4	长治市园林局	长治市主城区道路附属绿化工程（庙道巷）	6,349,285.23	履行完毕	2013.9.15
5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晋中市城区新建道路绿化和绿色廊道工程（二十一标段）	4,763,353.19	履行完毕	2013.10.17
6	晋城市园林局	晋城市主城区城东景观水系工程（绿化部分）施工（一标段）	3,535,684.35	履行完毕	2015.1.28
7	长治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城-荫城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第三标段	3,046,222.00	正在履行	2014.5.29
8	晋中市园林局	晋中市2014年道路绿化、街旁绿化、提质工程三标段龙运路绿地	2,499,998.00	正在履行	2014.7.20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9	阳城县园林局	阳城县绿道小游园绿化工程	2,240,746.72	履行完毕	2015.11.9
10	襄垣县林业局	襄垣县2016年重点防护林（包二）	2,163,587.57	正在履行	2016.9.24

3.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合同等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1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7.2.9
2	莒南县振荣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1,470,000.00	履行完毕	2015.2.20
3	莒南县绿洲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1,461,000.00	履行完毕	2015.10.8
4	莒南县丽春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绿化苗木	1,372,000.00	履行完毕	2015.4.21
5	王秀娟	绿化苗木	1,284,200.00	履行完毕	2016.7.15
6	长治市天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	1,273,397.96	履行完毕	2015.6.13
7	山西中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080,000.00	正在履行	2017.2.9
8	鹤壁市鹤山区三成园艺场	绿化苗木	1,000,000.00	履行完毕	2016.2.3
9	五莲县中兴石材有限公司	绿化苗木	765,000.00	履行完毕	2014.11.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10	沁阳县艺睿苗木场	绿化苗木	705,420.00	履行完毕	2014.12.26
11	莒南县盛林绿化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绿化苗木	686,000.00	履行完毕	2015.4.7
12	莒南县丽春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绿化苗木	546,000.00	履行完毕	2015.3.28
合计			14,643,017.96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主要合同均在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均为合法、有效。

（二）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借款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二）关联交易”。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发现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是合法、有效的。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含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含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合并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的前身为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16日经长治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和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转让出资和变更注册资本、机构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财务、会计、劳动工资管理、期限终止与清算、附则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龙腾园林有限由于注册资本、股东、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变动进行《公司章程》的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的行为，不存在程序瑕疵。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依法在长治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该章程共有十四章二百零四条，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信息披露制度，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和清算的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关系，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五条进行了修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且各机构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目前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各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龙腾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5 日	(1) 《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段谟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段学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路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葛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张士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连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李江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21) 《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22)《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23)《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24)《关于公司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5)《关于聘请参与公司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的议案》； (26)《关于确认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7)《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1)《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委托连瑞办理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 董事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5 日	(1)《关于选举段谟文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段谟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张士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吴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闫明霞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段学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 (11)《关于授权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士明办理公司

		设立、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3月28日	(1) 《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委托连瑞办理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月15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自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治理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规范并在今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执行。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段湔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段学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路凯	董事

姓名	任职情况
葛亮	董事
张士明	董事、副总经理
吴剑	副总经理
连瑞	监事会主席
李江胜	监事
秦晓霞	监事
闫明霞	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以及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成员的组成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段洪文，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段学伟，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路凯，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葛亮，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士明，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连瑞，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江胜，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秦晓霞，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段谟文，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士明，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剑，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段学伟，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闫明霞，公司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 24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7)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诚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任职及其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	----	------	----

1	2002 年 4 月 16 日	执行董事：李晓霞	龙腾园林有限成立
2	2016 年 4 月 19 日	执行董事：段谟文	变更
3	2017 年 1 月 15 日	董事：段谟文（董事长）、段学伟、路凯、葛亮、 张士明	龙腾园林成立

2. 监事任职及其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2 年 4 月 16 日	监事：段谟文	龙腾园林有限成立
2	2016 年 4 月 19 日	监事：李晓霞	变更
3	2017 年 1 月 15 日	监事：连瑞、李江胜、秦晓霞	龙腾园林成立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2 年 4 月 16 日	总经理：李晓霞	龙腾园林有限成立
2	2016 年 4 月 19 日	总经理：段谟文	变更
3	2017 年 1 月 15 日	总经理：段谟文，副总经理：张士明、吴剑，董 事会秘书：段学伟，财务总监：闫明霞	龙腾园林成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均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基本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张士明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0	1.40

2	吴剑	副总经理	220,000.00	2.05
3	李江胜	监事	120,000.00	1.12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张士明，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吴剑，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李江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龙腾园林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保密协议》对相关人员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任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段谟文	董事长、总经理	沁县小额贷款有限	执行董事
		富联同盛投资有限	执行董事
		塔岭山农业有限	执行董事
段学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宜圣翔房地产经纪有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宜圣翔教育有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路凯	董事	塔岭山农业有限	监事
		筑梦科技有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筑梦天地（北京）	执行董事

		路过文化有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葛亮	董事	兰心汇（上海）	执行董事
		兰心汇（北京）	执行董事
		易通远见（北京）	执行董事兼经理
		筑梦天地（北京）	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税申报表等材料，确定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00、6.00、1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00

（二）税收优惠-免征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的规定，龙腾园林销售自产的苗木，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2016年9月7日，长治市城区国税局向龙腾园林有限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长城国税税通[2016]7767号），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16年09月07日提出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等七项免征增值税申请收悉，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准予备案。免征期限为：2016年09月01日至2017年08月31日。”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得任何政府补贴。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7年7月17日，长治市国税局向龙腾园林有限出具《完税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龙腾园林有限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的不良记录，与长治市国税局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9日，长治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四分局向龙腾园林出具《完税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龙腾园林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的不良记录，与山西省长治市地方税务局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从事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业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服务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

工（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公司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等一般性的环保规定。

（二）安全生产

根据《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二、(三)对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园林绿化等不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范围的企业,如部分地区此前向其发放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次延期将不再予以受理。”的规定,公司作为园林绿化企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年8月25日,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龙腾园林有限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龙腾园林目在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DB11/T212-2009	国家标准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DB4403001/T8-99	国家标准	园林绿化施工规范
3	DB4403001/T6-99	国家标准	园林绿化管养规范
4	DB11/T213-2003	国家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5	DG/TJ08-701-2000	国家标准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	DB11/T212-2009	国家标准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7	DB11/T 245-2012	国家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
8	CJJ 82-2012	国家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9	JJ/T82-99	国家标准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10	GB 50858-2013	国家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1	ISBN 987-7-1281-8762-2	国家标准	最新市政与园林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与工程概预算定额造价编制全过程控制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12	DB14/T 559-2010	行业标准	山西省公路绿化施工和养护技术规程

2. 行政证明

2017年8月25日，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龙腾园林有限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无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筑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员工及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情况为：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备注
------	------	----------	----

龙腾园林	15 人	15 人	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	------	------	------------

报告期内，工地存在临时使用务工人员、施工队等情形。2017 年 1 月起，公司已对该情况进行整改，用劳务分包的模式解决部分施工人员不足及突发临时用工需求问题。另外，公司就该事项已出具承诺函，不与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不具备劳务服务资质企业进行合作，并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为该等劳务用工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为 14 名员工缴纳社保，1 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017 年 7 月 27 日，长治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征缴二科出具《养老保险申报、缴费情况证明》，证明龙腾园林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依照有关规定按月申报，养老保险费已缴至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7 月 27 日，长治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龙腾园林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已足额缴纳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生育保险。

2017 年 7 月 27 日，长治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龙腾园林参加失业保险，2017 年 1 月至 4 月缴费正常。

2017 年 6 月 27 日，长治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编号为 20170080 的《证明》，证明龙腾园林已参加工伤保险，并已缴费至 2017 年 6 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谟文出具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段谟文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段谟文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谟文出具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

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段湔文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段湔文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联合惩戒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公司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取得了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公司所在地环保、税收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六）说明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查询到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湔文访谈确认，报告期内，龙腾园林有限存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贴现的情形。

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票据总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元）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应收票据贷方发生额	1,100,000.00	2,420,000.00	5,296,019.40
其中：向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 贴现的票据	0.00	0.00	5,116,019.40
占比（%）	0.00	0.00	96.60

2017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票据管理有关事项的函》，确认中国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对龙腾园林的票据行为未进行过任何处罚。

2017 年 8 月 28 日，龙腾园林实际控制人段湔文出具《承诺》，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督促龙腾园林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如龙腾园林日后因此前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龙腾园林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将全部由段湔文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龙腾园林有限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贴现的票据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龙腾园林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现龙腾园林已对票据不规范行为进行了自查及纠正，未给银行及他人造成实际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实际控制人段湔文已就该等事项作出承诺，龙腾园林将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龙腾园林在报告期内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龙腾园林已聘请西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推荐机构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取得了主办券商资格,具备担任龙腾园林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资质。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本所律师对龙腾园林因本次挂牌所提供相关材料及有关事实与法律问题的核查验证,龙腾园林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龙腾园林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培义

张培义

承办律师:

张艳

张艳

承办律师:

蔡蕾

蔡蕾

2017 年 8 月 30 日